

# 國泰人壽鑫溢滿滿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至第12條）
- （三）保險範圍（第5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22條、第25條至第27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8條至第29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31條至第33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34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37條、第38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9條）

# 國泰人壽鑫溢滿滿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本公司對「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3.05.09 國壽字第 1130050001 號函備查

113.07.01 依 113.06.27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二、「癌症（初期）」：指前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三、「癌症（輕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四、「癌症（重度）」：指第一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五、「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七、「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記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八、「營業費用」：指要保人申請變更本契約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與「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二者較小者為準。
- 九、「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十、「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十一、「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 十二、「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開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 十三、「標靶治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十四、「標靶治療藥物」：指附表三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其後若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屬本條款給付範圍，不受附表三所列項目限制。
- 十五、「月繳應繳保險費」：指將「保險金額」以每十萬元換算一單位後之單位數乘以「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月繳費率」所計得之金額。
- 十六、「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指以「月繳應繳保險費」的十二倍乘上下列期日所對應之保險單年度所計得之金額：
- (一) 給付「滿期保險金」時：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
  - (二)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日。
  - (三) 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四)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三者較早屆至之日。
- 十七、「當年度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一點一倍。
- 十八、「滿期保險金額」：指「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百分之八十。
- 十九、「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的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的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114年1月1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1日），以此類推。
- 二十、「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114年1月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4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114年1月3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5年1月3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4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生效、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生效，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本契約開始生效。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始期：

- 一、「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自本契約生效日開始，但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二、「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開始。

三、「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自第一保險單週年日開始。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在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或其後續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其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墊繳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額附表。

####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為「癌症」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三）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
- 二、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
- 三、被保險人於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之診斷確定日（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被保險人於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申領完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之日。

####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且未曾符合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本公司按「滿期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第十四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契約因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情形終止前，被保險人如已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一點三倍。
-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按下列二目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

（一）「保險金額」。

（二）「月繳保險費年化總額」的一點一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六條 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自診斷確定日的次一保險單週年日起，每逢各保險單週年日（含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

前項「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給付，最多以給付五次為限，保險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即不負給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的責任。

#### **第十七條 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

「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曾符合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十九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未曾符合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第二十條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至符合第十二條約定之效力終止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及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 **第二十一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二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二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五條 癌症各項保險金的申領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或申請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第三款之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申領第十七條之「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補助保險金」者，於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之名稱及日期，若診斷證明書未載明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之名稱及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申領「癌症（重度）追蹤照護保險金」時，無須檢具本款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三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第三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第三項之約定處理。

#### **第三十二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改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展期定期保險之限制**

要保人不得申請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如附表二，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以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滿期保險金」之受益人，於得申領該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要保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準，且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七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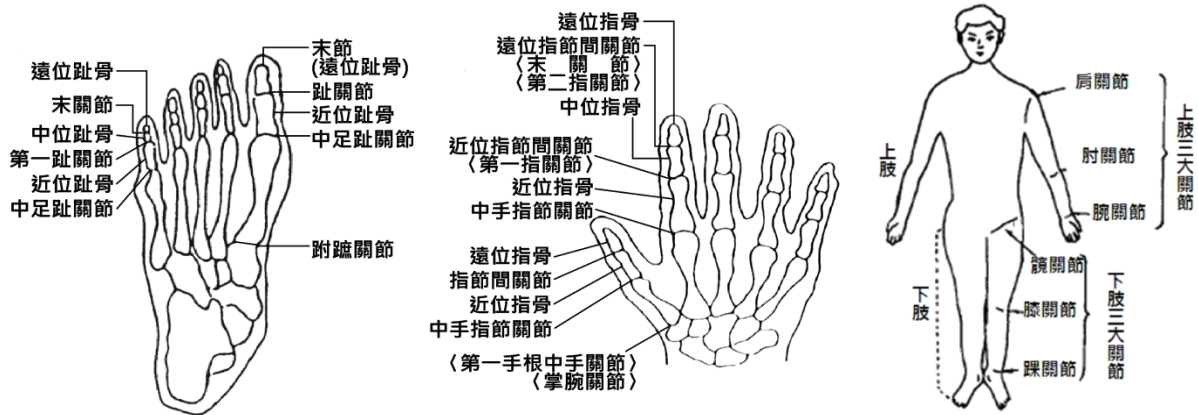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二：各保險單年度可借金額上限表

可借金額上限附表	
繳費期間內	
保險單年度	可借成數
第1年	60%
第2~6年	70%
第7~12年	80%
第13~15年	90%
第16及以後	95%
繳費期滿後可借成數為95%	
可借金額上限 =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 × 可借成數	

附表三：標靶治療藥物表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捷癌寧	Verzenio	Abemaciclib
妥復克	Giotrif	Afatinib
柔癌捕	Zaltrap	Aflibercept
安立適	Alecensa	Alectinib
抑癌特	Inlyta	Axitinib
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
萬科	Velcade	Bortezomib
雅詩力	Adcetris	Brentuximabvedotin
癌能畢	Alunbrig	Brigatinib
癌必定	Cabometyx	Cabozantinib
凱博斯	Kyprolis	Carfilzomib
立克癌	Zykadia	Ceritinib
爾必得舒	Erbix	Cetuximab
可泰利	Cotellic	Cobimetinib
截剋瘤	Xalkori	Crizotinib
泰伏樂	Tafinlar	Dabrafenib
兆科	Darzalex	Daratumumab
柏萊	Sprycel	Dasatinib
癌骨瓦	Xgeva	Denosumab
得舒緩	Tarceva	Erlotinib
癌伏妥	Afinitor	Everolimus
艾瑞莎	Iressa	Gefitinib
億珂	Imbruvica	Ibrutinib
基利克	Glivec	Imatinib
沛斯博	Besponsa	Inotuzumabozogamicin
免瘤諾	Ninlaro	Ixazomib
泰嘉錠	Tykerb	Lapatinib
瑞復美	Revlimid	Lenalidomide
樂衛瑪	Lenvima	Lenvatinib
瘤利剋	Lorviqua	Lorlatinib
療德妥	Rydapt	Midostaurin
泰息安	Tasigna	Nilotinib

癌即瓦	Gazyva	Obinutuzumab
令癌莎	Lynparza	Olaparib
泰格莎	Tagrisso	Osimertinib
愛乳適	Ibrance	Palbociclib
維必施	Vectibix	Panitumumab
福退癌	Votrient	Pazopanib
賀疾妥	Perjeta	Pertuzumab
鉑美特	Pomalyst	Pomalidomide
英可欣	Iclusig	Ponatinib
欣銳擇	Cyramza	Ramucirumab
癌瑞格	Stivarga	Regorafenib
擊癌利	Kisqali	Ribociclib
莫須瘤	Mabthera	Rituximab
捷可衛	Jakavi	Ruxolitinib
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紓癌特	Sutent	Sunitinib
特癌適	Torisel	Temsirolimus
賽得	Thado	Thalidomide
麥欣霓	Mekinist	Trametinib
賀癌平	Herceptin	Trastuzumab
賀癌寧	Kadcyla	TrastuzumabEmtansine
佳瑞莎	Caprelsa	Vandetanib
日沛樂	Zelboraf	Vemurafenib
唯可來	Venclexta	Venetoclax
肺欣妥	Vizimpro	Dacomitinib
百利妥	Blinicyto	Blinatumomab
保癌寧	Polivy	Polatuzumabvedotin
益伏	YervoyInjection	Ipilimumab
吉舒達	KeytrudaInjection	Pembrolizumab
保疾伏	OpdivoInjection	Nivolumab
癌自禦	Tecentriq	Atezolizumab
抑癌寧	Imfinzi	Durvalumab
百穩益	Bavencio	Avelumab
泰芮塔	Tabrecta	Capmatinibhydrochloride

羅思克	Rozlytrek	Entrectinib
達勝癌	Talzenna	Talazoparib
愛克利	Piqray	Alpelisib
賀儷安	Nerlynx	Neratinib
達伯坦	Pemazyre	Pemigatinib
泰時維	Ayvakit	Avapritinib
克瘤康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截永樂	Zejula	Niraparib
盼樂	Balversa	Erdafitinib
維泰凱	Vitrakvi	Larotrectinib
期樂錠	Qinlock	Ripretinib
百悅澤	Brukinsa	Zanubrutinib
安列庫帕	Aliqopa	Copanlisib
恩必喜	Empliciti	Elotuzumab
多髓易	Sarclisa	Isatuximab
肺倍恩	Rybrevent	Amivantamab
寬利安	Qarziba	Dinutuximabbeta
賀雙妥	Phesgo	Pertuzumab Trastuzumab

樣  
張